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會議
進展報告

重陽節區內交通安排

運輸署代表報告今年重陽節區內交通安排與清明節大致相若，運輸署採用以下數項新安排：

- (i) 禁止車輛由慈雲山(南)巴士總站右轉往毓華街(東行)(專利巴士除外)；
- (ii) 停用毓華街停車場的五個停車錶泊車位；及
- (iii) 九龍專線小巴第 65 號線的小巴總站將由慈雲山(南)巴士總站搬至毓華街停車場，而路線將改經慈雲山道(南行)、毓華街(西行)及毓華街停車場。

2. 委員對上述措施表示支持，並希望警方能繼續努力維持該處的交通秩序。

新學年交通安排檢討

3. 區議會秘書處於本年八月三十日安排實地視察，了解港鐵就沙中線工程於蒲崗村道學校邨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路政署代表匯報實地視察後所作的跟進工作及回應議員提出的改善建議。委員關注中長期改善措施的施行時間表。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將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各措施的時間表。主席重申每年開學前都應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檢視開學的交通安排。

(會後備註：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已於十月十七日召開會議，與各部門跟進各改善建議的實施時間表。)

黃大仙區泊車設施的供求

4. 主席指未來有多個工務工程在黃大仙區進行，對區內泊車設施可能構成影響，因此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跨部門會議，檢視區內的泊車設施。主席指區議會曾要求擴大於黃大仙廣場旁興建的公共交通交匯處，以增加旅遊巴士泊車位，及於該處加設公共洗手間。主席希望運輸署及鐵路拓展處將此要求向運輸及房屋局反映，並落實於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藍圖上。

5. 為因應新蒲崗由工業區轉型為活化的工貿區，加上酒店相繼落成，對交通的需求及流量帶來很大的挑戰，主席促請規劃署考慮在兩間學校遷校後騰出空間，釋放土地及改變用途，改為可提供泊車設施的建築物。主席指上述各項建議曾於跨部門會議中討論，並獲得各部門支持，認為落實後可舒緩該區泊車壓力。

6.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了解區議會及各方對交匯處的訴求，鐵路拓展處正準備設計圖，並會跟運輸署及相關部門作出討論。

黃大仙區內交通安排

(i) 黃大仙道

7. 主席指已透過地政署提醒黃大仙道停車場的租用人盡量善用停車場空間，保持該車場的出入口及連接路暢通，避免阻塞交通，地政署表示租用人有遵守上述守則。

8. 運輸署代表指黃大仙道的交通改善建議，包括 (i)將黃大仙道向馬仔坑方向改為兩線行車；(ii)在擴闊後的黃大仙道向馬仔坑方向其中一條行車線設立巴士上落客區；及(iii)沿黃大仙道設立二十四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已於八月二十日透過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若沒有反對，運輸署會盡快落實上述措施。

9. 主席表示該路段設立雙線行車後，情況有所改善，但因旅遊巴士上落客而造成擠塞的情況仍然存在，希望運輸署及警方繼續留意。

(ii) 新蒲崗

10. 運輸署已安排於重陽節後的周末進行交通調查，評估將譽港灣對出斑馬線改為三線行車或安裝交通燈的影響，將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進度。

11. 委員提及譽港灣商場外有行人橫過馬路，經常引致人車爭路，警方表示表示多派人手留意路面情況。

牛池灣鄉街道管理及交通安全事宜

12.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已先後舉行跨部門工作會議跟進上述事宜。運輸署及食環署簡述於鄉內執法的情況及跟進工作。

13. 主席表示區議會轄下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曾討論有關牛池灣村金池徑花盆管理的事宜。主席強調，在善用公帑的大前提下，區議會及部門應先從花盆管理的問題著手，檢視有否需要加強地區管理，並希望各部門依法施政及加強巡查，建議於食環會及設管會再作討論。

14. 消防處確認花槽位於緊急車輛通道的範圍之外，因此對緊急車輛通道沒有造成阻塞。警方表示並無執法問題。食環署會繼續在鄉內執法，票控違例阻街的商鋪及違例擴張營業範圍的食肆，並與警方聯合進行整頓行動。

歲晚冬防及增強地區防火意識

15. 黃大仙區內接連發生一連串的火警及有幾宗火警於公共屋邨發生，有住戶受傷，委員會對此表示關注，消防處及房屋署代表向委員講解區內防火宣傳教育等措施。

16. 民政事務總署與消防署及屋宇署於十月四日舉行跨部門會議，商議在全港推廣防火安全，尤其是「三無大廈」和高危大廈，防火設施未必充足，希望各部門跟相關大廈保持溝通。主席促請有關部門加強向目標大廈，如於「三無大廈」進行宣傳，並提醒各部門若於日常巡查中發現易燃物品或堆積的雜物，應立刻移除。

孟蘭節焚燒冥鏹香燭問題

17. 食環署代表報告，在公眾地方進行祭祀活動，並沒有觸犯清潔法例。惟有關活動不可遺留垃圾及灰燼，及需符合有關如交通管制，空氣污染管制及防火措施等法例。食環署原則上希望市民自備金屬容器如鐵桶，作燃燒冥鏹及衣紙之用。話雖如此，署方會與民政事務處緊密聯繫，在節日期間採取合適措施，盡量方便居民進行祭祀活動，並在公眾地方加強有關清理工作，以保持環境衛生。

18. 主席建議食環署總部聯繫不同部門，透過進行全港性的推廣，鼓勵市民減少於公眾地方進行燃燒冥鏹及衣紙的活動。

「黃大仙文化風俗觀光區」

- 「鑽石山／大磡村」規劃藍圖

- 香港孔教學院設立孔廟建議

19. 規劃署代表匯報指規劃署於本年九月十日就上述的規劃藍圖諮詢黃大仙區議會，議員普遍支持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綜合發展區）的修訂發展建議及黃大仙風俗文化觀光區的修訂詳細發展藍圖。

20. 就綜合發展區的修訂發展建議，房屋署及規劃署會深化有關設計，並作詳細研究。有關下一步的工作，房屋署會就綜合發展區的修訂發展方案進行詳細設計及技術評估。於研究過程中，房屋署會徵詢區議會意見。當房屋署完成有關的工作後，預計會於明年年尾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規劃申請。有關上述發展的其他意見，規劃署及房屋署會加以考慮。至於孔廟的建議，規劃署已於綜合發展區的東面預留地方作宗教用途，並一直與相關團體進行商討。

21. 至於黃大仙風俗文化區的修訂詳細發展藍圖，會為未來發展提供指引和規範；而所有詳細設計，則有待發展項目執行者再作進一步研究。

龍翔道加設中港巴士站

22. 有關龍翔道龍翔廣場外加設中港巴士線落客站，運輸署表示落客站的原有欄杆已在八月二十三日拆除，而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亦於九月十四日完成花盆搬遷工作，落客站已經開通。此外，運輸署已經審批東頭村道（近龍豐樓外）的位置加設中港巴士線上客站，營辦商正安排安裝站牌，運輸署於會後將書面通知區議會該站正式啟用的時間。

社區重點項目工程

23. 在設管會轄下「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第三次會議上，合約顧問向組員介紹「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的初步構思，以及工程的進度和初步估價。合約顧問現正準備技術評估資料，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預計將於十一月提交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予民政事務總署及發展局。上述程序完成後，民政事務總署的合約顧問會進行詳細設計，預料明年會提交立法會正式申請撥款。

24. 至於「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組員普遍支持於表演台及看台之間加建上蓋，並提出多項意見。建築署現正就組員的建議為該項目進行修改，項目預計於十一月完成工程界定書。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三次會議的暫定議程項目

25. 委員備悉暫定議程項目。

黃大仙區工務計劃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13 號)

26. 委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2013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
二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2013 號)

27. 委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28. 主席報告黃大仙區議會將出席於本年十一月四日假油麻地梁顯利社區中心舉辦的地方行政高峰會，專題為「環境衛生及街道管理」。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李德康先生及副主席黃錦超博士將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於政府總部會向行政長官匯報地區行政的成果。

29. 主席報告立法會議員邀請黃大仙區議會於本年十二月五日前往立法會出席會議，就地區事務等問題作出討論及研究。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三年十月

檔案編號：HAD WTS GR/14-5/5/2